

廠半徑 30 公里為核災避難標準，全球 211 座現役核電廠中，有 6 座 30 公里圈內人口超過 3 百萬人，而其中台灣就占了 2 座—台電核一、核二廠，台電核一、核二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內，涵蓋北北基與部分宜蘭地區，人口超過五百萬人。台灣是全世界唯一大膽把核電廠建在 5 百萬人口「首都圈」的奇怪設計。

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故，也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安事故，錨定螺栓在設計上本採『與爐同壽』，但是運轉超過三十年的核二廠反應爐結構已老化，現在竟然連不可能損壞的螺栓，也出現高比例毀損，顯示核二廠運轉的安全已受到嚴重考驗。而原能會雖自謂針對毀損肇因已進行調查，並召開四次專家審查會議和一次程序備受爭議的聽證會，但針對可能發生的災害嚴重情況、台北首都生活圈的民眾如何避災疏散和就醫，以及總統府和行政機關如何應變等，皆未見進行討論，顯知全國上上下下對於防災、備災的準備明顯不足。若核災一旦發生，民眾很可能因資訊不足、準備不周，因而產生恐慌，釀成更大的災難。

提案人：	張曉風	林淑芬	鄭麗君	陳歐珀	劉權豪
	邱文彥				
連署人：	黃偉哲	蕭美琴	蔡其昌	林岱樺	陳節如
	黃文玲	何欣純	林世嘉	陳唐山	吳宜臻
	薛 凌	楊玉欣	葉宜津	許忠信	姚文智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昆澤	李俊佖	劉建國
	潘孟安	蔡煌瑯	田秋堇	楊 曜	許智傑
	陳其邁	廖國棟	高志鵬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桐豪	王育敏	陳碧涵	陳淑慧	許添財
	林正二	蘇清泉	鄭天財	潘維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交通部擬採取「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的兩段式收費模式，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9 元，但大台北地區以外，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為降低人民的負擔，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交通部擬採取「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的兩段式收費模式，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9 元，但大台北地區以外，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為降低

人民的負擔，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孔文吉 呂玉玲 楊麗環 王惠美
李貴敏 陳碧涵 丁守中 林滄敏 林明濤
盧嘉辰 江啟臣 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廖正井 陳淑慧 王進士 呂學樟 鄭天財
簡東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及本席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簡東明等 13 人，有關羅政務委員瑩雪身兼眾多部會之督導及協調工作，工作內容繁雜，含括各個專業領域；其中，原住民及客家事務乃屬教育文化之專業，並非羅政委之專業領域，且其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又拒絕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詢答，態度傲慢、藐視國會，建請行政院另行指派具教育文化專業之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協調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簡東明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蕭美琴 蘇震清
林正二 李俊偲 蘇清泉 劉權豪 鄭天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徐耀昌、陳碧涵、鄭汝芬等 25 人，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已在第五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生效。該協議第七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惟因政策宣導之不足，民眾未能透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了解請求協處機制之方式與後續處理流程，以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生效至今，政府協處成效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